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578—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易燃气溶胶

Safety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precautionary labelling and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of chemicals—Flammable aerosols

2006-10-24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6章、第7章、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GHS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建、温劲松、李彩臣、徐炎、张君玺、卞学东、周飞舟。

本标准自2008年1月1日起在生产领域实施;自2008年12月31日起在流通领域实施,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标准实施过渡期。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易燃气溶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易燃气溶胶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判定流程和指导、类别和警示标签、类别和标签要素的配置及警示性说明的一般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易燃气溶胶按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的危险性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20577—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气体

GB 20581—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 2058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固体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 (TDG/MR)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气溶胶 aerosols

气溶胶是指喷射罐（系任何不可重新罐装的容器，该容器由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内装有强制压缩、液化或溶解的气体（包含或不包含液体、膏剂或粉末），并配有释放装置以使内装物喷射出来，在气体中形成悬浮的固态或液态微粒或形成泡沫、膏剂或粉末或者以液态或气态形式出现。

4 分类

4.1 如果气溶胶含有任何按 GHS 分类为易燃的成分时，该气溶胶应考虑分类为易燃的，即：

易燃液体见 GB 20581—2006；

易燃气体见 GB 20577—2006；

易燃固体见 GB 20582—2006。

注：易燃成分不包括自燃、自热物质或遇水反应物质，因为这些成分从来不用作气溶胶内装物。

4.2 易燃气溶胶根据其成分的化学燃烧热，如适用时根据其成分的泡沫试验（对泡沫气溶胶）；以及点燃距离试验和封闭空间试验（对喷雾气溶胶）的结果分为两个类别。见 5.1 中的判定流程。

5 判定流程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流程和指导不是协调分类系统的组成部分，而是作为附加指导提出。特别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流程前和使用中对该分类进行研究。